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黃琮銘（原名黃錫文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等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9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聲請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01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各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95號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是在民國109年6月24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以證明，而

01 聲請人於115年3月30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（非以行政訴訟法
02 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），距原裁定確定
03 時，早已超過5年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6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1 法官 鍾 啟 煒

12 法官 陳 文 燦

13 法官 羅 月 君

14 法官 王 俊 雄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張 玉 純